

西南财经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西财大办〔2025〕6号）和《西南财经大学“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学业奖学金评定组织机构

（一）评审委员会

- 1、组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 2、成员：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系主任、所长、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

（二）工作小组

- 1、小组长：各班级学习委员
- 2、成员：由班级党支部书记、班长、学生代表2人组成。

二、学业奖学金评定对象

学院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定一次。第一学年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评定，其他学年根据研究生学业情况进行评定。研究生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评选年度内未受到违纪处分或所受违纪处分已解除；
- （二）学习刻苦认真，科研能力强，学习成绩优异，评选年度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补考、旷考、缓考等记录（因学校教学安排除外）；
- （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四）申请学生需在其基本学制期内。

四、学业奖学金设置标准

学业奖学金的设置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两个类别：

（一）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金额单位：元				
类别	等级	额度（元/生·年）	研究生新生	第二（三）学年
			资助比例	资助比例
科学学位 研究生	一等	10000	20%	20%
	二等	7000	35%	35%
	三等	4000	45%	30%

专业学位 研究生	一等	12000	20%	20%
	二等	9000	35%	35%
	三等	5000	45%	30%

注：符合学业奖学金条件的一年级推免生与普通招考生按以上比例分类别评选。

2、“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类别	等级	额度（元/生·年）	评定条件
科学学位研究生	一等	10000	本专业课程成绩排名进入前30%，且满足学业奖参评条件
	二等	7200	满足学业奖参评条件
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等	12000	满足学业奖参评条件

3、硕博贯通研究生（含光华博士创新项目）学业奖学金标准

硕博贯通研究生项目（含光华博士创新项目）硕士阶段，两个项目研究生均获得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因考核未通过的“硕博贯通”研究生（含光华博士创新项目），符合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的，其第三年学业奖学金为硕士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

（三）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

2、硕博连读（博士）特别奖学金：硕博连读项目博士生获得 12000 元/生·年的特别奖学金。

3、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2000 元/生·年，由各学院（研究院）按不超过普通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年级的 10%人数申请，申请“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的博士生必须至少满足《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基本要求》所提标准。

4、硕博贯通研究生（含光华博士创新项目）特别奖学金：硕博贯通研究生（含光华博士创新项目）学生第 1、2 年奖学金金额为 6000 元/生·年。硕博贯通研究生第 3 年至第 5 年奖学金金额为 15000 元/生·年。“光华博士创新项目”学生第 3 年至第 5 年奖学金金额为 21000 元/生·年。

5、直博生特别奖学金：自 2022 级直博生开始，在基本学习年限内获得 15000 元/生·年的特别奖学金，分流为硕士研究生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进行评定。

五、学业奖学金评定

（一）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评定标准

（1）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

- ①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以推免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 ② 同一专业内第一志愿录取的硕士研究生，根据其入学成绩综合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后，被调剂录取到该专业的学生在余下学业奖学金指标中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2）第二至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

研究生第二至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以学生前一学年学业成绩为依据。

2、计分权重

一年级	①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根据推荐免试综合成绩排名评定		
	②普通招考硕士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评定		
二、三年级	学业成绩	①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60%
		②综合加分	40%
	备注： ①学业成绩=课程加权平均成绩×60%+综合加分×40%； ②参加交换项目的同学，如无课程成绩分，按照本专业同学成绩平均分计算。		

3. 计分规则

综合加分计分规则参照附件。

(二)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博士生、硕博连读（博士）、硕博贯通研究生（含光华博士创新项目）、直博生奖学金按照录取名单直接评定；

2、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按不超过普通全脱产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和申请考核博士生）的 10%人数申请，申请“特别奖学金”的博士生必须至少满足《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基本要求》所提标准。根据综合加分择优评定，如果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一年级按照复试综合成绩、复试笔试成绩、复试面试成绩顺序排序确定排名；其他年级按照评定学年课程成绩确定排名，评定学年如果没有课程成绩，按截止当时所修课程总成绩平均分确定排名。综合加分计分规则参照附件。

附件：综合加分计分规则

所有参加评定的成果，必须署名西南财经大学。

1. 论文。专业学术类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A+级（top）成果，计 300 分；A+级成果，计 150 分；A 级成果，计 50 分；B 级成果，计 30 分；C 级成果，计 10 分。

学术期刊等级分类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2025 年修订）》执行，如学校调整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按调整后的适用规定执行。

说明：

(1) 对于未进入学校规定的C级及以上等级，但进入北大核心期刊计5分。

(2) 论文合作者，第一作者认定为1篇，第二作者认定为0.5篇，第三作者认定为0.3篇，第四作者认定为0.2篇，第四作者以后认定为0.1篇。校内师生合作发表论文，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唯一通讯作者认1篇。

(3) 参评科研成果的时间需在综合测评评定学期内。已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见刊或有DOI号，关于论文DOI认定的标准为：英文论文以online的doi号为准，中文论文以知网网络首发的doi号为准。同一成果若已用于评上奖学金，不可再重复认定）可以参评，需提供论文复印件（复印封面、目录及正文），持用稿通知书不予认定。

2. 课题。主持纵向科研课题，省社科计 30 分，校级计 6 分；参与导师纵向科研课题，A+和 A 级计 2 分，B 级计 1 分。主持课题按立项或结项认定一次，不重复计分；参与导师课题，按年度由导师认定参与学生名单，A+认定上限为 5 人，A 级、B

级认定上限为 3 人。

3. 其他科研成果。学生取得《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2025 年修订）》中规定的科研成果，包括著作类、科研获奖类等成果，计分标准为：A+级成果，计 150 分；A 级成果，计 50 分；B 级成果，计 30 分；C 级成果，计 10 分。

成果合作者，第一作者认定为 1 项，第二作者认定为 0.5 项，第三作者认定为 0.3 项，第四作者认定为 0.2 项，第四作者以后认定为 0.1 项。

校内师生合作成果，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

4. 教学与社会服务成果。学生取得《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2025 年修订）》中所列的教学、社会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案例、研究报告被采纳或批示等成果，计分标准为：A+级成果，计 100 分；A 级成果，计 50 分；B 级成果，计 30 分；C 级成果，计 10 分。

说明：

（1）合作类教学、社会服务成果，第一作者认定为 1 项，第二作者认定为 0.5 项，第三作者认定为 0.3 项，第四作者认定为 0.2 项，第四作者以后认定为 0.1 项；

（2）师生合作取得教学、社会服务成果，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

5. 各类科技、学术、文体、社会实践竞赛获奖成果

	国家级（分）	省级（分）
一等奖	30	15
二等奖	20	10
三等奖	10	5

（1）此类竞赛需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

（2）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该竞赛奖项设计梯度最高的前三个等级；

（3）同一赛事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4）团体竞赛，负责人认定 1/2 项，其他参与人员认定 1/3 项。

（5）奖项不设级别的，按照各级别最低档加分。